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李曙光 主编

经 济 法 学

JING JI FA XUE

·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

经济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 李曙光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时建中 李曙光 涂晓松

李学文 刘春雷 刘金国
王玉国 王树木 王林喜
宋国强 唐永平 陈志军
高树平 赵鹤军 朱海波
杜树成 朱树生 孙惠东
周景华 魏书生 陈建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李曙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5620-3092-8

I . 经... II . 李... III . 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4894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787×960 16开本 25印张 510千字

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92-8/D•3052

定 价: 3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cuplpress.com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涂显明

副主任：张桂林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王人博 王卫国 王灿发

马怀德 方流芳 朱 勇 乐国安

孙选中 曲新久 李传敢 李树忠

李德顺 李曙光 张树义 张桂林

陈桂明 周忠海 莫世健 涂显明

蔡 拓

作者简介

- 李曙光** 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企业破产法》(2006年已颁布)、《国有资产法》、《期货法》等立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荣誉会员,1995年至2005年先后担任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中国企业破产与企业改革项目首席中方顾问、专家组组长等。主要著述有:《中国破产法:制度设计与操作指引》、《中国金融业监管模式与金融风险控制》、《经济法词义解释与理论研究的重心》、《转型法律学——市场经济的法律解释》、《中国公司治理及其转型期的改革》、《论宪法与私有财产权保护》等。
- 徐晓松**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副秘书长。曾多次担任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科研成果曾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曾获“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主要著述有:《管制与法律的互动: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起点和路径》、《论中国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方向》、《论中国公司资本的严格监管与放松监管》、《中国公司治理的特殊性与公司法改革的思路》、《国有企业治理的法律问题研究》、《公司法与国有企业改革研究》、《经济法学》、《公司法学》、《企业法概论》等。
- 时建中** 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商务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贸易与竞争政策议题谈判专家咨询组成员(召集人),WTO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贸易研究会(深圳)执行理事长、国务院法制办反垄断法修改审查专家小组专家等。曾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代表性著述有:《可转换公司债法论》、《公司法原理:精解、案例及运用》、《试论反垄断法的国际合作》、《外资银行监管的法律问题研究》、《掠夺性定价的经济学分析和法律对策》、《电信市场发展与竞争立法关系:国外的经验及启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竞争法范本>》(译著)、《私人诉讼与我国反垄断法目标的实现》等。

编写说明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教研的专家、学者,打造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一、权威性。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二、基础性。本套教材体现“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体系,保证传授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三、新颖性。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知识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四、实用性。本套教材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五、针对性。本套教材主要是针对本科生撰写的,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或为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或为学术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科新秀,他们均

II 经济法学

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即是他们在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的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结 言

法学虽然在中国现今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这从法治在社会中的畸形地位可窥见一斑,但是法学教育近年来却受到了特别关注。据统计,截止到 2005 年,中国大陆共有法学院 559 所,法学专业在校生 449 295 人。^[1] 比较一下 30 年前的 1976 年只有 8 所法学院系以及 1991 年法学专业在校生只有 25075 人的数字,说明法学高等教育短时期内惊人的崛起与发展。法学教育兴起的原因不详,有说是法学本科好念、好毕业;也有说是法学院毕业的学生好分配;还有说是法学学生未来从事的社会职业地位高。不论怎么说,我想,法学教育的“热度”是与现实中人们与社会对法治的内在期待相关的。因此,法学专业成为最近 10 年来中国高等教育中最热门的专业。

不论法学教育是真发达还是虚繁荣,总之,伴随法学教育的热量,法学教师与法学教材的数量也随之膨胀起来。据统计,截止到 2003 年,法学教师共有 12 769 人,1992~2003 年的 12 年间,共出版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7 053 种。^[2] 法学专业课程不超过 100 门,可是却有如此之多的教材,这是颇具中国法学教育特色的现象。在西方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各个学科的教材往往控制在几种。如美国公司法的权威性教材也就三五种,而且经年不变。像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罗伯特·克拉克教授 1986 年出版的公司法教材,一直在美国各法学院沿用至今。

中国法学教材的过度“繁荣”导致如下后果:教材的权威性不强,相互抄袭、重复,没有特色,体系性的混乱以及不同学校教材的相互排斥。经济法教材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虽没有精确的统计,但按照法学院的数目、法学教材的总量与市面经济法教材的出售情况简单估算,经济法教材的种类不会少于 100 种。

纵观国内出版的经济法教材,虽然在诸多种类中不乏有一些精品,但大多数现有教材体系混乱不一,总论、分论纠缠不清,内容繁杂、雷同、陈旧,与实践脱节,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它们既没有一个清晰的脉络,也没有与现实社会法律转型中的问题结合起来。

不过说实话,在中国蓬勃兴旺的法学教育、本科生大规模扩招的现实以及对于法学

[1] 朱景文主编:《中国法律发展报告——数据库与指标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20~525 页。

[2] 教育部社政司编:《全国高校社科统计资料汇编》(1992~2003),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至 2004 年版。转引自朱景文主编:《中国法律发展报告——数据库与指标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49 页。

II 经济法学

教材强劲的市场需求面前,哪本教材能够完全避免重蹈上述覆辙呢?好的教材特点,都是相似的,我认为至少应具备如下特点:脉络清晰、概念准确、重点突出、详略有序、内容新颖、深浅得当、文献丰富、案例典型、原创性强……,说起来容易,但真要编写起来,殊为不易。

应该说,编写出一本好的法学教材在目前这个法学教育转型期是极其困难的,对于经济法教材来说尤其如此。经济法教材编写之难是因为以下几个因素:首先,民法与经济法有关学科生存理由的激辩,多多少少影响了经济法学科的发展。经济法飘忽不定的学科定位,特别是关于经济法理论范畴是否独立存在等問題的争论,也使得一部分人对经济法学作为独立法学学科的质疑难以稀释,其教材的编写难度自然就高;其次,在社会与法律转型期的实践中,对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专业与职业存在的合理性亦有不少的挑战,如全国各级法院纷纷取消经济审判厅(庭),这也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经济法专业的威信,削弱了经济法教材的可实践性;再次,由于经济法学科招生数量高于其它专业,对教材的需求旺盛,这就使得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的教师们“萝卜快了不洗泥”,难免会有一些误人子弟的“东郭先生”,在他们的演绎与急就章下,经济法教材的编写自然就成了剪刀加浆糊或复制加粘贴的“技术”。

不同的经济法教材有不同的经济法定位观,经济法教材的编写体例及其内容是受不同的经济法观念所影响与左右的。现在大多数经济法教材之所以大同小异或者有所差异,都是因为有不同的经济法观念造成的。那么,不同的经济法观何以生成?我认为这主要是基于对经济法在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经济法作为游戏规则在社会中的作用的认识不同而生成。在中国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究竟居于何种地位呢?

我一直认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由四类法律构成:

第一类是有关市场经济基础——产权的法律。对产权的界定与再界定以及不断确认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制度保障,政府理性干预的界限就是为了界定和明晰产权,其中产权又包括公产权和私产权。在中国社会,有关产权的法律体系主要由五方面法律构成。一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及其它基本法律的母法,宪法对于一个社会的公私产权作初始的界定、确定与保护;二是物权法(或财产法,含知识产权法),主要偏重于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初始界定、确定与保护;三是国有资产法,又称国有财产法,是对公产权,特别是国有财产权作初始的界定、确定与保护;四是土地法,在国有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结构下,土地法对于土地所有权的各项权能作初始的界定、确定与保护;五是税法,税收基本法及税法体系对作为纳税主体的公民的财产征收、征用予以界定和保护。

第二类是与市场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的法律。这类法律又可以细分为有关市场进入的法律、有关市场交易的法律和有关市场退出的法律三部分。有关市场进入的法律就是

规范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门槛的法律,包括国有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有关市场交易的法律就是规范市场主体在进入市场后如何行为的法律,合同法、票据法、担保法和证券交易法等都属于此部分;有关市场退出的法律就是解决市场主体在进入市场后如何退出问题的法律,破产法等属于此部分。

第三类是有关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监管的法律,此类法律主要是体现国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等公共利益,作为“经济警察”和“守夜人”发挥作用的一面。政府“有形的手”作为自由市场经济的替代手段,往往直接或间接干预社会经济,它通过一套相互协调配合的宏观调控法与市场监管法来实现。这类法律主要包括预算法、财政法、中央银行法、资源法、产业法、外资法、外贸法,以及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金融市场监管法、食品药品市场监管法、房地产市场监管法、反洗钱法、反欺诈交易法等。

第四类是社会保障与公共福利法,也就是体现政府作为“慈善家”职能的法律。这类法律为包括市场主体在内的公民个人提供公共福利、社会救济以及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的规定。它对于维护社会的公平分配与再分配、正义的共享以及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类法律主要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含养老、医疗、失业、伤残等法律)、社会救济法、反贫困法、反歧视法等。

经济法从广义来说,涉及到上面四大类市场经济的法律。从狭义来说,经济法属于第三类法律即有关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经济法作为游戏规则在社会中所起作用的发挥也主要在这一领域。因此,我认为,作为经济法教材,应涵盖第三类法律的基本内容。不论现有的经济法教材是否承认与认可上述分类,实际上多数经济法教材是以上述第三类市场经济法律为基本内容,再辅之以其它分类中的内容,各取所需对教材进行内容编排的。

编写一本好的经济法教材,是每一位经济法教师心中的梦想。我们编写本教材的初衷是想克服现有经济法教材的通病,并努力编写出一本能满足现有法学本科生需要、同时具有鲜明的法大风格特点的经济法教材。经过编写者的反复讨论,我们对本教材的编章结构设计如下:第一编经济法原理,第二编宏观调控法,第三编市场监管法,第四编其它经济法律制度。第一编涉及到作为经济法基本理论所应掌握的四大问题,即经济法的概念、沿革、理念和经济法律关系。这些基本理论问题在经济法学界多有争论,各种教材表述不一。我们试图理清一个基本理论的脉络。第二编则是出于一个整体的政府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观念,即政府对于经济宏观运行的影响主要着力点在税收、财政、货币、资源、产业、外资等领域,对于相应领域的法律我们对其作了一个宏观的梳理和脉络的描述。第三编关于市场监管,我们则分为一般市场监管和特殊市场监管。一般市场监管我们主要截取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两部分内容,而特殊市场监管我们则主要将金融市场监管法列入。我们设计第四编其它经济法律制度,是

IV 经济法学

因为消费者权益法(广义上应含侵权行为法)和国有资产法作为中国现实改革与社会转型中的重大问题与基本知识,既涉及到个人与国家的利益保护问题,又涉及到市场监管的问题,还涉及到市场交易的问题,而将其列入上述各编中皆不恰当,故将其放列最后,独立成编。

我们编写本教材还想突出一个特色,就是理论与现实真正相结合。我们强调经济法教材必须直面中国社会经济转型与法律转型中最前沿的理论问题。好在我们几个编写者在结合学科前沿与参与立法方面都有一些独特的优势,如徐晓松教授参与了国务院国资委许多政策的研讨与制定,她承担的经济法总论课程还刚刚被评为北京市精品课程;时建中教授参与了即将出台的反垄断法等竞争法的立法起草工作;我则参与了正在进行中的国有资产法、期货交易法的立法起草工作。我们对立法的参与和对学科前沿动态的了解都多多少少反映在本教材中。同时,本教材在国内同类教材中较早尝试系统编列经济法案例,在每一个与实践相关的章节中都精选典型案例,略述其详,提供线索及评介,以备学生查检。

我们期望法学院的学生在使用本教材时,应把握本教材宏观的脉络与关键的知识点。本教材并没有也无法涵盖所有的经济法知识点,我们只想提供一个经济法的纲要性、基础性、思想性与线索性的内容,重在启发学习者的思路,开阔学习者的视野,提供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与基本知识点的讨论,为学习者进一步的学习和思考提供脉络与进路。教材各章附有内容提要和思考题,以备参考。

本教材以李曙光为主编,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分别为时建中、李曙光、徐晓松。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李曙光:绪言、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四章第三、四节、第十六章;

徐晓松:第二章、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

时建中: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的第一、二、五、六节。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学界许多同仁的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们谨表谢意。我们还要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对本教材的强有力支持与细致审校。

不管怎么样,教材的好坏最终是由学生来评价的。本教材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三位编写者之间磨合时间甚短,风格前后有异,文字稍嫌粗糙,观点或有重叠,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只能敬请学习使用者批评指正,在下一版好好修改了。

李曙光

2007年8月12日于蓟门法大

|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经济法辞源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的各家学说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2	
第四节 经济法概念解析 /16	
第二章 经济法的沿革	22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及法律基础 /23	
第二节 经济转型与中国经济法形成 /2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发展及其对传统法律的影响 /33	
第三章 经济法的理念	39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念 /39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 /4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5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55	
第二节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6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63	

第二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原理	71
第一节 宏观调控概述 /71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 /75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78	

第六章 税收与预算法	8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83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87	
第三节 公共预算法律制度 /105	
第七章 财政政策与财政法	112
第一节 财政的功能与财政政策和财政法律 /112	
第二节 财政支出政策与法律制度 /122	
第三节 财政收入政策与法律制度 /135	
第八章 货币政策与中央银行法	147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概念、目标和工具 /147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主体及中央银行法 /154	
第九章 自然资源和资源管理法	164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164	
第二节 资源管理具体法律制度 /171	
第十章 产业政策与产业法	187
第一节 产业政策概述 /187	
第二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193	
第三节 我国产业政策法的内容 /198	
第十一章 外贸与外资法	203
第一节 外贸与外资法概述 /204	
第二节 进出口监管法律制度 /208	
第三节 对外贸易秩序的保护 /211	
第四节 外国投资法 /215	

第三编 市场监管法

第十二章 市场监管法原理	221
第一节 市场监管 /221	
第二节 市场监管法 /226	
第十三章 一般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 /236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4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60	

第十四章 金融市场监管法	279
第一节 金融市场监管法原理 /27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监管法 /288	
第三节 证券市场监管法 /295	
第四节 期货市场监管法 /300	
第五节 保险市场监管法 /316	
第六节 信托市场监管法 /322	

第四编 其他经济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消费者保护法	340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34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及其保护制度 /344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350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法	363
第一节 国有资产概述 /363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368	
第三节 国有资产法律保护制度 /372	

第一编 经济法原理《《

第1章

经济法的概念

学习目的与要求：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科生长的支点和基点。“经济法”一词有多种理解,其最基本的含义是与经济相关的法;作为一门学科,经济法又是法学这一独立学科的组成部分。现实社会生活中,政府对经济和市场的干预是通过一定形式的法律规则来实现的,政府对经济活动管制的程度往往会使经济法律规则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中国社会转型期存在许多经济法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我们应把研究重点放在具体的法律问题和法律规则上来。就发展方向而言,经济法研究将是从“高管制度经济法”到“中管制度经济法”,最后到“低管理制度经济法”演变的过程。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经济法的辞源、有关经济法概念的各家学说以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等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辞源

一、经济法的域外辞源

据查证,最早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法国重农学派的尼古拉·博多(Nicolas Baudeau,1730~1792年),在其1771年出版的《经济哲学初步入门或文明状态分析》一书中第一次使用了“经济法规”这一概念。博多认为,“无与伦比、永恒不变、普遍存在……神圣而重要的”经济法规,属于自然法,而且制约着“经济社会”^[1]。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Morelly)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自然法典》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被

[1] [法]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2页。

2 经济法的概念

作者称为“法律草案”，共 12 个部分，117 条。其中，第二部分“分配法或经济法”有 12 条，主要就作者所设想的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出了规定^[1]。在摩莱里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根源，所以，他设想通过法律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这个原则就是“做其所能，取其目前所需”，或者是“（人）本着自己的能力、知识、需要和特长参加共同劳动，并同时按照自己的全部需要来享用共同的产品，享受共同的快乐。”19 世纪 30~40 年代，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 1843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并且进一步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2]。《公有法典》全书共十九章，其中，第三章为“分配法和经济法”。在该章中，作者认为，由于财富的吸引，许多竞争者汇集于大城市，这些人的数目激增，以至于其中的大多数，仅靠微薄的工资度日，拖着沉重的负担。这种人口拥挤的现象愈是显著，他们的财富和生活条件的不平等现象便愈大，而且因为随着不平等现象的增长，公众的不安和不满亦在增长。所以凡是发生这种人口拥挤现象的地方，便愈加存在纠纷和动荡的根源；也正是在这些地方要克服更多的障碍，才能确立真正的自由。为此，作者设想了一个“自然简单”而又“经济的”体制来管理社会的分配和经济工作，以此“确立真正的秩序”。

上述所称的“经济法”，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或法规，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是一种理想的社会运行和财富分配的原则和方法，具有自然法的思想。但是，这些思想曾经风靡一时，并对后来的一些社会思潮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甚至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形成和经济发展过程中都产生了作用，因此不能低估其理论和现实意义。

到了 19 世纪中期，法国著名无政府主义者、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P. J. Proudhon, 1809~1865）开始明确提出应当用“经济法”来解决社会矛盾。蒲鲁东在 1865 年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指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建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3] 经济法是“公正原则应用于政治经济学……（成为）相互关系条例”。^[4] “所谓相互关系，意味着分享土地、划分财产、劳动不受约束、行业分离、职权有特别规定、按个人劳动或集体劳动确定个人负责或集体负责、将管理费用减到最低程度、消灭寄生现象和贫困现象。”^[5] 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的经济法理念和学说。

[1] [法] 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转引自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 页。

[2] [法] 泰·德萨米：《公有法典》，黄建华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0~41 页。

[3] [法] 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 页。

[4] [法] 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 页。

[5] [法] 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朗斯：《经济法》，宇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14 页。